

中发改核准〔2022〕3号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山小榄永安二期 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延期的复函

中山市永安电力有限公司：

报来“中山小榄永安二期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延期申请材料收悉。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3号）和《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关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的通知》（粤发改规〔2022〕1号）等有关规定，经研究，就申请项目核准批复延期事项函复如下：

一、同意对《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中山小榄永安二期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核准的批复》（粤发改核准〔2020〕17号）予以延期1年，有效期延至2023年6月22日。

二、其余事项不变，仍按照《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中山小榄永安二期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核准的批复》（粤发改核准〔2020〕17号）执行。项目代码：2020-442000-44-02-028728。

三、项目开工建设只延期1次。项目在核准文件或同意项目变更（延期）决定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核准文件或同意项目变更（延期）决定长期有效。

附件：招标核准意见表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6月1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应急管理厅、统计局、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广东电网公司，市纪委监委，小榄镇人民政府，市统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审批服务办公室

2022年6月16日印发